

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釋 5、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事實，雖將 3 足歲以下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41445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以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之公務人員不得申請留職停薪，亦無禁止留職停薪期間請他人協助育嬰，即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之事實，雖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留職停薪。

釋 6、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不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643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